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

省社科联通（2021）13号

关于遴选贵州省社会科学2021年度“学术 先锋”和第三批“学术先锋号”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、高职院校、市（州）社科联：

经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同意，于2021年5月至6月开展社会科学2021年度“学术先锋”和第三批“学术先锋号”遴选工作，现将遴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范围

（一）学术先锋遴选范围

1. 省属普通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（下简称“高校”）、省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和在读研究生；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；省市行业部门主管的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（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等）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民办非研究院、研究中心等）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。

2. 市（州）管理的大中专学校（大中专序列机构）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或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）中的在职人员；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。

（二）学术先锋号遴选范围

1. 高校的学院（系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教研室等）或学院（系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教研室、研究基地等）的社会科学研究岗位；省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下属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教研室等；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；省直行业部门主管的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（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等）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民办非研究院、研究中心等）。

2. 市（州）管理的大中专学校（大中专序列机构）中的教研室或相关社会科学研究岗位等；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或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）；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或岗位；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（学会、

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等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民办非研究院、研究中心等）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学术先锋遴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学术研究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自觉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，自觉做到坚持与时代同步伐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，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，勇于承担记录新时代、书写新时代、讴歌新时代的光荣使命。政治上得到所在单位党组织较好评价。

2. 道德品质与学术素养。明大德，守公德，严私德。模范遵守公共道德规范，做到社会公德好、个人品德好、家庭美德好。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坚持正确的学术研究方向，做到潜心研究，无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。

3. 学术水平。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和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，学术成果转化运用成效明显。

优先遴选将学术成果转化运用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个人。一是将重大理论阐释在党报党刊发表或编写成社科普及读物的；二是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咨政报告并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；三是建立学术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基地，用学术成

果指导一个地方、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开展具体实践，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应的。

（二）学术先锋号遴选条件

1. 学术环境。具有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必需的场所和设备；具有相对稳定的学术研究团队、明确的学术研究经费和较强的组织保障；具有良好的学术研究激励机制；具有保障团队成员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促进学术成果转化应用的机制制度。

2. 团队精神。具有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和专业技术职称均合理的社会科学研究团队，学术研究有分工，团队成员有较强的合作精神。

3. 学术水平。具有较高的团体学术研究水平和较强的团体学术研究能力，学术成果转化运用成效明显。

学术成果和学术成果转化运用是指近三年来的情况，即2018年4月以来的情况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申报。2021年5月25日前，将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（2021年度）申请材料》、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号”（第三批）申请材料》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交至省社科联研究室。同时提交《2021年度“学术先锋”和第三批“学术先锋号”申报登记表》电子文档。

2. 评审。5月下旬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。

3. 公示。6月上旬将专家组评定的“学术先锋”和“学术先锋号”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网络公示。

4. 征求意见。按照管理权限，向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征求申报对象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，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征求申报对象学术端正与否结论性意见。

5. 授予称号。6月份对2021年度“学术先锋”和第三批“学术先锋号”进行命名。

- 附件：1. 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（2021年度）申请材料登记表》
2. 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号”（第三批）申请材料登记表》
3. 《遴选贵州省社会科学“2021年度学术先锋”申报登记表》
4. 《遴选贵州省社会科学第三批“学术先锋号”申报登记表》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贵州省教育厅

2021年5月8日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共印10份